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139642024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服务	-	-	服务周期:月	5	项	48800.00	24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4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肆万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分期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期：2024年8月-2024年12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25115200180100678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